

代表委员眼中的政法改革成效 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

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全国人大代表、常州市润土瓜蔬专业合作社社长张道衡一边忙着抢抓春耕，一边抓紧时间完善自己的建议。

“以前‘要想富先修路’，现在需要细化为‘发展致富，修路安路’，农村合作社目前也在转型升级中，大量的农产品需要第一时间发往外地，希望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让农民的致富之路更顺畅更安全。”作为来自农业生产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三农”和乡村振兴是张道衡长期以来关注的内容。

“我们回去将针对群众提出的需求，进一步细化改革方案，护航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前‘同需于企’的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北大队民警当即给出答复。

张道衡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新北公安交警部门近年来推出“车管所业务就近办”、轻微事故“龙e处”在线办、助企护农“绿色通道”服务等创新措施，在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公路医生进乡村”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更多“看得见的获得感”。

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选择。2023年，全国政法机关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持续推进改

革创新，努力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完善机制 持续加强服务保障

过去一年，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涉及治安、户籍、出入境等26项具体内容。其中，为进一步简政减繁增效，更好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公安部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全程网办”。

“快递小哥先要进行收寄验视，看是否有违禁品，然后进行实名认证，把快递带回快递公司后再进行过机安检，之后进行投递，才会到达收件人的手里。”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寄递事业部胜利桥普邮营业部揽投员赵明枝对检察机关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的举措感触颇多。

赵明枝说，针对寄递安全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了“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推动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2023年5月，国家邮政局会同最高检、公安部等16个部门共同研究，开展为期6个月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寄递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赵明枝表示，现在邮政部门和检察机关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她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的开放日活动，检察机关也走入邮政部门进行普法宣讲。她说：“守护寄递安全需要社

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希望检察机关持续与邮政部门、公安部门等携手，形成多部门联动，共同守护寄递安全。”

黄海之滨，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小石岛上，山与海、浪与花、渔船与晚霞交相辉映，春节期间到此打卡的游客络绎不绝。

“第一次到现场时，我看到岸滩有大量废弃渔网，严重影响海岸线整体风貌。”全国人大代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回忆道，检察机关通过邀请专家研判、召开联席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各方携手治污，最终“水草丰茂，沙鸥翔集”的亮丽海岸线得以重现。

生态文明建设是“国之大者”，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在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数占全部公益诉讼办案数的比重保持在50%左右。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2万件。

整合资源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事关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关乎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去年以来，司法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春暖农民工”“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据统计，2023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8万件，受援农民工54万人，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68亿元。

“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努力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有力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正国说。

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挽救涉案企业、保护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目前，人民法院已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展至民事、行政、执行等领域，促使一大批企业走上合规经营之路。2023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办理涉企合规案件508件。

浙江一家纺织印染企业多次受罚，导致资金链断裂，陷入半歇业状态。对此，浙江法院会同环保部门一同督促该企业合规整改，促使其清偿债务且全面复工复产，2023年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85.7%。

“通过此案，可以看到法院积极督促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让企业脱胎换骨，为民营企业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贡献司法力量。”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汝州市家家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称称赞说。

科技赋能 助推提升工作质效

“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数字革命浪潮，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满足数字时代下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前不久，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数字化与通信工作部(数据中心)信息运检班班长冯涛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利用大数据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是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生动实践。”冯涛表示，检察机关将各类海量数据按内在规律“链”动起来，实现关联分析、深度挖掘，为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提供了系统性依据，希望检察机关能时刻关注社情民意，发挥数字技术优势，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人民法院用大量数据和实例，证明了法院工作更加透明、更加亲民、更加公开，更加公正，很好发挥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全国政协委员、解放军海军第971医院中医科主任、主任医师封颖璐这样评价说。

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封颖璐比较关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她建议：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将人民群众在网上等反映的需求，通过大数据算法筛选输入法院，为法院工作提供参考；建立诚信数据库，纳入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大数据共享，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流动的中国活力十足，奋跃而上；忙碌的身影干劲满满，马不停蹄。

展望未来，政法改革必将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向着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方向奋进。

汇聚法治力量让百姓更幸福

两会观察

□ 林楠特

每年的全国两会期间，民生问题都备受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回顾了一年来民生保障工作的成绩，同时列出了未来工作的“任务表”，聚焦老百姓的“衣食住行”等需求，提出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等多项民生政策举措。

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看到，过去一年，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6600多万纳税人受益；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供给，惠及上千万家庭……一项项民生清单，给百姓生活带来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可喜变化。

增进民生福祉，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在实操操作中，加装电梯成为其中一大“堵”点，存在居民共识、资金筹措、安全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由于居民需求和利益不同，也很容易产生纠纷，影响邻里和谐。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同时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作为对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法治保障写入其中，这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在法律实施层面，一段时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为人民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司法和执法指引，为小区业主提供行为指引；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提示》，明确要加强与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这些工作有效推动了加装电梯工作，让更多体验到出行和生活的便利。

这是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国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瞄准民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不断加强法治保障。立法机关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立法，健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司法机关开展“清朗”“净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加大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领域执法力度，有力维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司法机关用公正裁判对“隐形加班”行为说“不”，让劳动者获得应有保障；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守好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药箱子”。司法机关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欠薪维权法律援助工作，为新兴领域就业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期待各地各部门在法治轨道上，以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民生为本，凝心聚力，更加用心用情书写民生保障新篇章，让人民群众享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生活更幸福。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5日，律师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人民大会堂合影。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图② 3月6日，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界别联组会议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委员(中)与参会委员交流。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③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方杰(右一)接受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两会话题

谢商华委员肯定近年来城乡社区治理成效 建议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治理方式

□ 本报记者 张维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民建四川省委主委谢商华日前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对我国近年来城乡社区治理的成效表示肯定：“城乡社区治理党建引领持续加强，基层平安建设不断巩固，多元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谢商华也在调研中发现一些短板和不足：有关社区的法律法规滞后，社区的内涵、外延和职能亟需从法律层面准确定义；社区要素保障亟待加强，治理方式亟待优化创新，社区作用亟待更好地发挥等。

为此，谢商华建议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在全国层面制定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界定新形势下社区、小区的内涵、外延和规模，社区居委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能等内容。推动国家层面尽快修订《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评价暂行规定》等，建立多档多职职称体系，规定社区工作经历可以纳入公务员工龄计算。加快制定社区相关经济政策制度，为鼓励发展社区经济创建政策环境。支持、指导省级层面出台《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规规章，厘清社区居委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同时，创新城乡社区要素保障和治理方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优化治理联动机制。由社会工作部牵头抓总，组织、政法、宣传、公安、民政、住建、农业等部门按照职责承担政策落实，有分有合、分工协作。优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科学合理划分网格，构建立体式、全方位、多层次的网格化组织工作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强化诉源治理工作统筹领导，成立诉源治理省级协调小组，将诉源治理工作作为各级党政“一把手”工程，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点工程，发挥好矛盾调解中

付子堂代表结合地方立法实践提出建议 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立法运行与保障机制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改革和发展离不开立法的保障。近年来，区域协同立法作为我国立法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在持续深入发展。“区域协同立法可以明确区域共同发展的目标，弥补目前法律供给的不足，平衡地方法治发展之间的差异，妥善解决特定区域在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的关键领域中所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付子堂建议，进一步完

善区域协同立法运行与保障机制，更好发挥立法的法治保障作用。

目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多个区域就协同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值得一提的是，区域协同立法也已正式“入法”。在立法法等法律中，协同立法已经从地方探索创新层面提升到国家法律制度层面。但在付子堂看来，我国区域协同立法还存在多方面的问题，面临一些瓶颈和挑战，表现在工作机制仍需健全、协调机构有待明确、立法实施尚需保障、主体利益存在冲突等多个方面。

结合地方立法实践，付子堂建议从多方面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立法运行与保障

机制。

构建立法工作机制。从立法工作的主要环节出发，区域协同立法的工作机制应当包括立法动态通报工作机制、立法规划协调对接机制、重大项目联合攻关机制、区域立法内容协调机制以及区域协同立法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构建协调顺畅的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将区域协同立法从出台到实施的各个环节纳入规范化的运作轨道上，不断拓宽立法领域、丰富立法层次。

设立立法协调机构。区域协同立法协调机构主要在关系协调、资源引介、信息传递等方面履行职责，必须充分考虑其组成人员的合理性、权威性和代表性。具体来说，组成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机关领导人员、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代表以及公众代表。此外，还可以创设国家级和省级协同立法工作指导机构。

构建立法备案机制。根据立法法及时备案的同时，建立区域内立法交叉备案机制。由区域内其他所有地区基于区域共同利益考虑对一地的立法情况进行监督，避免少数地区基于本地利益制定通过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的法律文件，保证区域协同立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具体而言分为区域利益市场协调机制、区域利益互助机制和区域利益合作机制等。

提高协同制度效能。通过协同立法制度效能的不断向外扩张，逐步满足经济发展、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以及公共服务等区域社会发展需要，形成“立法供给协同效应”。由此，也可能在地理区域上形成“区域协同法治效应”。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时，要做到“八个结合”——法治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结合；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宣誓性条款与规范性条款的结合；普法主体与考评主体的结合；普法对象与普法主体的结合；普法“事业”与普法“产业”的结合；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普法与法律服务中普法的结合；全国通行与地方特点的结合。

吕红兵提出，在“宣誓性条款与规范性条款结合”方面，应处理好“虚”和“实”的关系，让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也能够长出“牙齿”。比如，对公务人员，可以明确“任(职)前考法”。2023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如何实现应知应会?在(任)前考法“应该是一个好办法。同时，还可以加上“提(职)前核法”“离(职)前审法”，考核与审查的重点就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具体的实绩。

吕红兵委员谈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呼吁加快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两会特刊

05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4年3月7日

编辑 李俊军
刘洁
校对 刘佳
邮箱 fzhzwb@126.com